

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以网络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选的董事谈文舒先生召集和主持，因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紧急，召集人已在会议上作出相关说明，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且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

会议应出席董事 4 名，实际出席董事 4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邱京卫先生董事职务被罢免，其董事长身份自当日起自动终止，推举董事谈文舒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一致，并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构成的议案》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邱京卫先生、

付新悦先生董事职务被罢免，其专门委员会身份自当日起自动终止。为更加有效地推动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对各专门委员会构成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信息如下：

- （1）战略委员会成员：谈文舒（主任委员）、汤四新、黄远征；
- （2）审计委员会成员：汤四新（主任委员）、谈文舒、黄远征；
- （3）提名委员会成员：黄远征（主任委员）、谈文舒、汤四新；
-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黄远征（主任委员）、谈文舒、汤四新。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解聘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近两年来公司连续收到江苏证监局多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反映经营管理层在资金支付、关联交易等方面存在严重不合规行为。为切实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障公司正常经营，现对以下高级管理人员职位进行调整：

- （1）解除顾忠辉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位；
- （2）解除付新悦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位；
- （3）解除王璐敏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位；

（4）聘任于涛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位，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与第五届董事会一致；

（5）公司将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尽快完成新的董事会秘书聘任工作。在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董事会指定董事长谈文舒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提名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申请撤销（2025）京0114民初27752号、27753号案件的议案》

（2025）京 0114 民初 27752 号、27753 号案件争议焦点中涉及的吴世春与顾纪明等五位股东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未能满足现行监管政策要求，相关协议无法执行，两份合同自始无效，前述事项已充分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任何争议。对（2025）京 0114 民初 27752 号、27753 号案件的诉请予以撤销。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常年法律顾问的议案》

解除目前承办公司法律服务业务的全部律师事务所的服务协议,授权管理层结合后续需求另行聘请常年法律顾问,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8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于涛简历如下：

于涛，男，汉族，1981年生，硕士学历，曾任无锡路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智城谱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等职位，目前其他任职主要包括成都宝佑教育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海南佑棠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等。

截至本会议通知日，于涛先生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对高管的任职要求，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